

# 慈濟大學 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

96年5月21日學程審查會議通過
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華語教學師資從事以華語為外語之華語教學，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，設立華語教學學程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為因應學程招生與實習業務，成立招生組、實習組，執行學程相關事務；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；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3-5名委員擔任，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。
- 三、修習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對華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即可參加學程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須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申請；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畢必、選修學程開設或承認之課程合計20學分，其中必修10學分，選修至少10學分。結業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，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
- 六、學程證明申請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必、選修課程20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華語教學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